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152730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005w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 A 17LR 46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跃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201805035220000006	BH 000964	秦丽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婷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测，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40423	刘婷婷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总意见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已逐条完善
2	细化周围环境现状及周围敏感调查内容、结合厂区环境现状调查，依据我国相关的政策、法规进一步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3
3	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工程目前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需要进行的整改措施，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说明运行时段，补充占地结束后生态恢复措施。	P3、P14、P24-25
4	完善职工生活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方案的可行性。	P6、P22
5	说明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及具体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P4
6	核实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是否涉及冲洗用水、若有相应核算冲洗废水源强；细化原料运输、卸料及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防尘措施；细化除尘设施设置，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5、P6、P16-18、P21
7	完善原料贮存场地及环保措施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有无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4、P12、P17-18
8	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P24
9	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1、P25-28、附图、附件
刘显臣老师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已逐条完善
2	细化周围环境现状及周围敏感调查内容、结合厂区环境现状调查，依据我国相关的政策、法规进一步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3
3	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施工期挖填土石方平衡，分析废弃土石方无害化处置方案可行性；	P14
4	完善职工生活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方案的可行性。	P6、P22
5	说明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及具体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P4
6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不设大气污染防护距离的合理性，复核物料平	P5、P6、P16-18、P21

	衡。	
7	完善、产品运输路线及沿途环境敏感点调查，明确运输路线选择的合理性；	P22
8	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P24
9	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1、P25-28、附图、附件

顾斌老师

1	项目为临时工程，说明项目运行时段，补充占地结束后生态恢复措施。	P3、P24-25
2	核实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是否涉及冲洗用水，若有相应核算冲洗废水源强。	P6、P22
3	细化原料运输、卸料及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防尘措施；细化除尘设施设置。	P16-18
4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27-28

王晓东老师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3
2	核实项目有无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12
3	细化项目物料堆场污染治理措施，补充围挡建设高度等内容。	P17-18
4	细化搅拌粉尘污染治理措施，核实搅拌设备是否配备有除尘装备。	P16-17
5	分析沉淀池泥渣处置方式的可行性，建议综合利用；分析不合格产品回用的可能性。	P24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27-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淼	联系方式	15944649788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		
地理坐标	（ 123 度 2 分 51.183 秒， 44 度 52 分 9.8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质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见附件。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基本设施已建设完成，还剩库房及办公用房未建设，本项目还未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项目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 ⑴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西南侧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26km，距离西南侧吉林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65km。 ⑵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食堂油烟达标排放，满足“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的管控要求； 本工程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且废水不外排，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本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点矿区，属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单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水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用水量小、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通榆县地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和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①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③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④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安置居民；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⑥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⑦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本工程不涉及树木等砍伐作业，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已获得当地自然资源局审批，本工程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淘汰或限制类范围内，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本项目分为商品混凝土拌合区，水泥稳定土拌和区。商品混凝土拌合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沥青拌和区，北侧为空地；水泥稳定土拌和区东侧为沥青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现场实际地形及工艺流程需要商品混凝土拌和区和水泥稳定土拌和区独立设置，其搅拌主机设置在厂区北部，生活区设置在厂区南侧，临近道路。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搅拌站、原料堆场、库房、生活区等。原料堆场、搅拌站等建筑均位于生活区的下风向，厂区布局较为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水稳站，占地类型为临时占地，占地为盐碱地及草地。项目主要为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风电大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水稳料，作为临时工程，服务期为2年，待服务期满后，停止生产，恢复原貌。本项目已取得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的同意，符合临时用地项目要求。若服务期间企业取得工业用地永久使用权限，得到当地环保局同意，方可继续生产。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附件1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100m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但本项目厂界100m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取各项有效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550m²，包括商品混凝土拌合区（10000m²）和水泥稳定土拌合区（355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拌合区、水泥稳定土拌合区、原料堆场、办公及休息室、库房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5万m³、水泥稳定土18万t。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拌合区	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4000m²	已建
	水泥稳定土拌合区	建设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500m²	已建
	商品混凝土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m²，用于储存砂石料，四周围挡、防尘遮盖**	**已建**
	水泥稳定土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m²，用于储存砂石料，四周围挡、防尘遮盖**	**已建**
储运工程	沉淀池	占地 8m²，容积 24m³（长 4m，宽 2m，深 3m）	已建
	生活区	办公及休息室 1 层，建筑面积 360m²。	新建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4800m²；用于存放设备配件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地下深水井	已建
	排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
	供电	**农电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排放；搅拌机粉尘通过自带除尘系统除尘后，在排气口处再经雾化喷淋除尘；原料堆放、转运、卸载粉尘，设置洒水降尘、围挡及防尘网等设施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已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建

2、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设备	单位	数量	用途
一、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套	1	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
	2	水泥储罐	个	4	储存原料水泥，单个储存量为400t
	3	粉煤灰储罐	个	4	储存原料粉煤灰，单个储存量为 300t
	4	商品混凝土检验设备	个	1	用于成品商品混凝土检验
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1	水泥稳定土搅拌站	套	1	用于水泥稳定土搅拌
	2	水泥储罐	个	3	储存原料水泥，100 吨/个
	合计		--	14	

3、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	备注
一、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水泥	t/a	98330	水泥储罐	外购
	2	粉煤灰	t/a	16387	粉煤灰储罐	外购
	3	砂石	t/a	431538	原料场堆存	外购
	4	水	t/a	28753	地下水井	自备井
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1	水泥	t/a	14400	粉料仓	外购
	2	中砂	t/a	90000	原料场堆存	外购
	3	碎石	t/a	67500	原料场堆存	外购
	4	水	t/a	8103.4	地下水井	自备井

注：本项目成品混凝土密度为 2.3t/m^3，故产量可折合成 575000t/a。

5.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降尘用水。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①产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添加水量约为 28753t/a，水泥稳定土产品用水量为 8103.4t/a，合计产品用水量为 36856.4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3t/d（630t/a），其中搅拌机冲洗用水为 2t/d（240t/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t/d（210t/a）；水泥稳定土搅拌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3t/d（450t/a），其中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t/d（300t/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t/d（150t/a）；合计清洗用水为 1080t/a。

③厂区降尘用水

砂石料仓、成品仓以及搅拌站地面降尘等用水。来源为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水 1080t/a。

④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按 30L/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水量按 0.03/d•人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职工人数为 6 人，其中 4 人工作天数以 210d 计，2 人工作天数以 365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7.1t/a；水泥稳定土搅拌站职工人数为 6 人，其中 4 人工作天数以 150d 计，2 人工作天数以 365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9t/a。合计职工生活用水为 87t/a。

经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8023.4t/a。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深水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t/a，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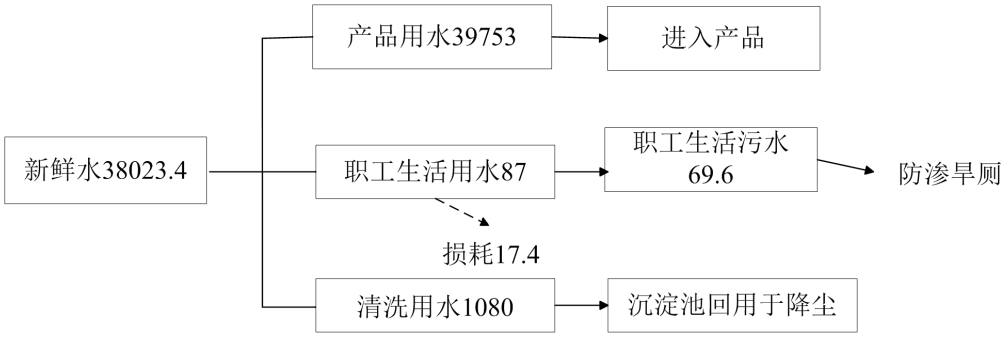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定员 6 人（全年 2 名看守人员），年生产约 210 天，单班制；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定员 6 人（全年 2 名看守人员），单班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以及不提供住宿，用餐由公司定制外卖解决。**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界布局成南北向矩形分布，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商品混凝土拌和区和水泥稳定土拌和区独立设置，其生产区设置在厂区北部，生活区设置在厂区南侧，临近道路，互不影响，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所有工艺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水泥及粉煤灰直接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砂石料从砂石料仓由铲车运送，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商品混凝土的品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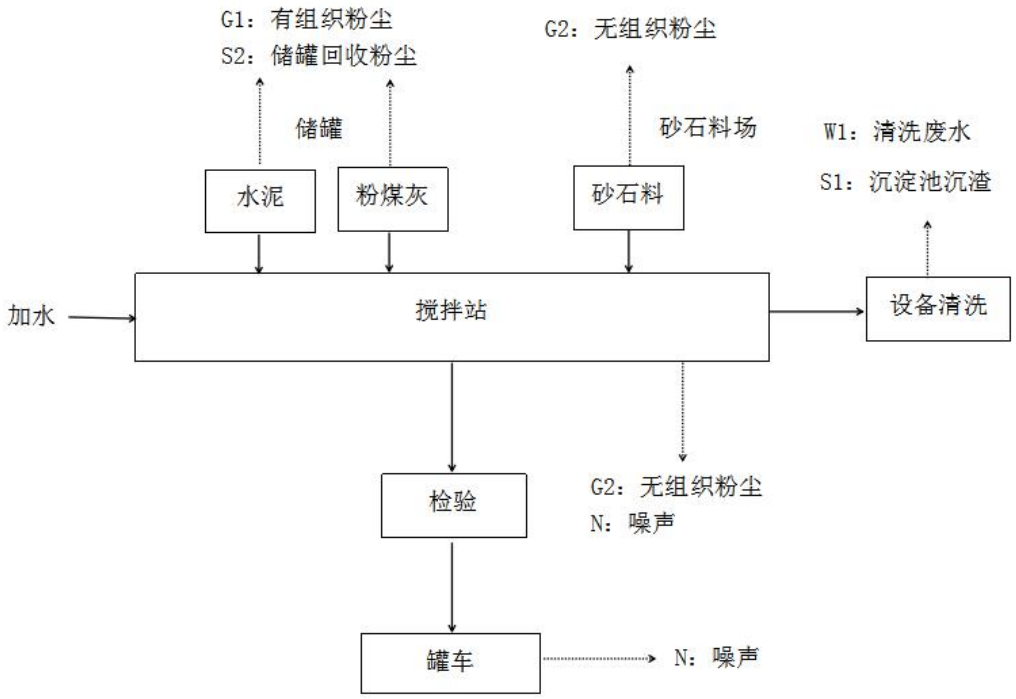

图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艺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然后进行配料，之后将各种原料送入搅拌机内加工生产，之后经检验合格后由罐车直接运走。水泥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和水泥稳定土搅拌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机及罐车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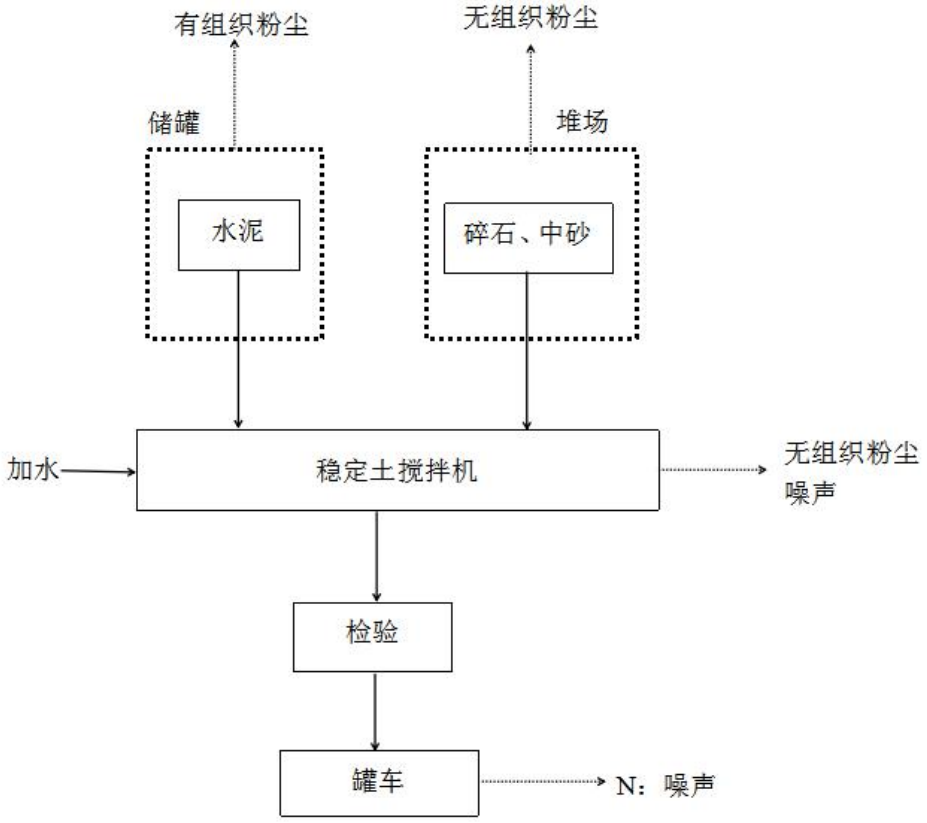

图 3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②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装修废气。

③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设备施工所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热源，且冬季不生产，无需自建锅炉。粉尘包括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生产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其中储罐粉尘为有组织粉尘，其余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

	②废水 运营期废水仅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运输车辆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在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因此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见附件。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基本设施已建设完成，还剩库房及办公用房未建设，本项目还未进行生产。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均合理，且施工期并无群众上访情况，现场无施工遗留问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企业现有环境问题：** **（1）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2）堆场未进行围挡、遮盖。**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企业及时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2）对堆场进行四周围挡、遮盖。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⑴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环境空气所用监测数据采用 2019 年通榆县环境质量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表 4　2019 年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38	35	61.1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8	70	6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4	40	20.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9	60	1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2.2	160	57.6	达标

由环境状况公报可见，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达标，即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其他污染物监测：

（2）其他污染物监测

根据当地主导风向分别在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商砼站）、水泥稳定土搅拌站（水稳站）以及下风向共设置了 3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则本项目大气监测 TSP，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及合理性。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在评价区域内的 3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监测点坐标/m		布设目的
		x	y	
1	商砼站所在位置	0	0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水稳站所在位置	0	0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	水稳站下风向 520m	480	115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

③监测单位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④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

⑤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o*100\%$$

式中：I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3；

C_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3。

当评价因子的占标百分比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超过了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当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未超过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

⑥评价结果与分析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m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3）	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X	Y							
1	0	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8-122	41	0	达标
2	0	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6-113	38	0	达标
3	480	11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3-115	38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可以引用生态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 2019 年通榆县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tongyu.gov.cn/ztzl/tyhbj/hjzl/202003/t20200305_742781.html）中地表水质量监测结论。2019 年，通榆县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河南六队断面断流，无法监测；向海水库水质全年 1-3 季度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第 4 季度水质类别达到了Ⅳ类水体要求。无劣五类超标项目。通榆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水体率为 75%。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国家、地方规定的重点保护珍奇、濒危的动、植物物种，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距厂区厂界 350m 处的通榆县看守所，此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通榆县看守所	335	95	居民	东北侧	350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搅拌机搅拌及原辅材料在存放及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扬尘

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②车辆尾气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焊接烟气

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储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4、固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物、废钢料、废石料等废物，可回收垃圾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垃圾外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废弃土石方用于厂区场地平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土石方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 11　土石方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m^3

项目	挖方（m^3）	建筑填方（m^3）	弃方（m^3）	借方（m^3）	备注
土建工程	400	270	130	0	用于厂区场地平整
合计	400	270	130	0	

本项目弃方有于厂区场地平整，无需向外运输，可减少在运输途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此方法废弃土石方无害化处理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热源，且冬季不生产，无需自建锅炉。粉尘包括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生产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其中储罐粉尘为有组织粉尘，其余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实施工业烟粉尘除尘系统提升工程。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等有效措施，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能够达到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①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类比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水泥及粉煤灰直接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项目使用的水泥及粉煤灰均储存于厂区内储罐中。其中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共 4 个水泥储罐，每个容积为 400t，4 个粉煤灰储罐，每个容积为 300t，会产生粉尘；水稳土拌合站共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容积为 100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的计算。故根据美国环保局《AP-42 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上料时产尘系数，每上 1t 料粉产生粉尘 0.23kg。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年用水泥量约 98330t，共 4 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总储存水泥约 24582.5t/a，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5.65t/a。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年用粉煤灰量约 16387t，共 4 个粉煤灰储罐，每个储罐总储存粉煤灰约 4096.75t/a，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0.94t/a。 水稳土拌合站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年用水泥量约 14400t，共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总储存水泥约 4800t/a，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1.10t/a。 拟采取治理措施：储罐粉尘经储罐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以 10000m^3/h 计，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储罐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经过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出气口（储罐高 15m）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2　储罐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除尘设施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区	水泥储罐1#	8.96	5.65	布袋除尘系统	99%	8.96	0.090	0.057
	水泥储罐2#	8.96	5.65			8.96	0.090	0.057
	水泥储罐3#	8.96	5.65			8.96	0.090	0.057
	水泥储罐4#	8.96	5.65			8.96	0.090	0.057
	粉煤灰储罐1#	1.49	0.94			1.49	0.015	0.009
	粉煤灰储罐2#	1.49	0.94			1.49	0.015	0.009
	粉煤灰储罐3#	1.49	0.94			1.49	0.015	0.009
	粉煤灰储罐4#	1.49	0.94			1.49	0.015	0.009
水稳土拌合站生产区	水泥储罐5#	2.44	1.10			2.44	0.024	0.011
	水泥储罐6#	2.44	1.10			2.44	0.024	0.011
	水泥储罐7#	2.44	1.10			2.44	0.024	0.011

③生产粉尘

A:商品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散逸的排放因子，本项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01kg/t。根据工程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 3.25t/a，产生速率为 1.93kg/h；生产过程搅拌机加工部位在封闭的空间内，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同时在布袋除尘系统出气口位置设置雾化喷头除尘设施，去除率可到 7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975t/a，排放速率为 0.0058kg/h，经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09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B:水泥稳定土搅拌机粉尘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中，水泥、中砂、碎石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

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散逸的排放因子，本项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01kg/t。根据工程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 1.72t/a，产生速率为 1.433kg/h；生产过程搅拌机加工部位在封闭的空间内，生产过程搅拌机加工部位在封闭的空间内，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同时在布袋除尘系统出气口位置设置雾化喷头除尘设施，去除率可到 7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16t/a，排放速率为 0.0043kg/h，经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07mg/m^3，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原料堆场、转运、卸载粉尘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原料在堆放、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砂和砾石贮存逸散排放因子以及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堆放、转运、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取为 0.01kg/t，本项目砂石储存量约为 431538t/a，粉尘产生量约为 4.32t/a，产生速率为 1.8kg/h。砂石卸载及进入料仓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仓前，先提前把固定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仓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四周设置围挡，原料上方利用防尘网进行遮盖，防尘网高度根据原料堆放高度而定（建议防尘网高度设置比原料堆放高度高 **1m**）。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7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1.296t/a，排放速率为 0.54kg/h，经预测排放浓度为 0.052mg/m^3，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⑤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堆场、转运、卸载粉尘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原料采用全封闭式运输，碎石在堆放、转运、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砂和砾石贮存逸散排放因子以及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取为 0.01kg/t，本项目砂石储存量约为 104400t/a，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4t/a，产生速率为 0.435kg/h。砂石卸载及进入料仓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仓前，先提前把固定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仓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四周设置围挡，原料上方利用防尘网进行遮盖，防尘网高

度根据原料堆放高度而定（建议防尘网高度设置比原料堆放高度高 1m）。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7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313t/a，排放速率为 0.130kg/h，经预测排放浓度为 0.107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1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水泥储罐	粉尘	/	5.65	/	8.97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是	10000	0.057	8.97	0.090	有组织	DA001
	水泥储罐	粉尘	/	5.65	/	8.97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是	10000	0.057	8.97	0.090	有组织	DA002
	水泥储罐	粉尘	/	5.65	/	8.97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10000	0.057	8.97	0.090	有组织	DA003
	水泥储罐	粉尘	/	5.65	/	8.97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10000	0.057	8.97	0.090	有组织	DA004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94	/	1.49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0000	0.009	1.49	0.015	有组织	DA005

							15m），处理效率99%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94	/	1.49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10000	0.009	1.49	0.015	有组织	DA006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94	/	1.49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10000	0.009	1.49	0.015	有组织	DA007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94	/	1.49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10000	0.009	1.49	0.015	有组织	DA008
	搅拌站粉尘	粉尘	/	3.25	/	1.93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雾化喷头除尘，处理效率70%	是	/	0.975	0.086	0.58	无组织	/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	4.32	/	1.8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处理效率70%	是	/	1.296	0.052	0.54	无组织	/
水稳土生产	水泥储罐	粉尘	/	2.44	/	1.10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处理效率99%	是	/	0.011	2.44	0.024	有组织	/
	水泥储罐	粉尘	/	2.44	/	1.10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是	/	0.011	2.44	0.024	有组织	/

工艺							15m），处理效率99%							
	水泥储罐	粉尘	/	2.44	/	1.10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99%	是	/	0.011	2.44	0.024	有组织	/
	搅拌站	粉尘	/	1.72	/	1.433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雾化喷头除尘，处理效率70%	是	/	0.516	0.072	0.43	无组织	/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	1.044	/	0.435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处理效率70%	是	/	0.313	0.107	0.13	无组织	/

表 14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1	一般排放口	123.109467	44.791954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2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2	一般排放口	123.109485	44.791961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3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3	一般排放口	123.109492	44.791966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4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4	一般排放口	123.109349	44.792647	15m	0.25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5	粉煤灰储罐废气排放口5	一般排放口	123.109585	44.791718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6	粉煤灰储罐废气排放口 6	一般排放口	123.109585	44.791718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7	粉煤灰储罐废气排放口 7	一般排放口	123.109585	44.791718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8	粉煤灰储罐废气排放口 8	一般排放口	123.109585	44.791718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9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123.109467	44.791954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10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123.109485	44.791961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11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 3	一般排放口	123.109492	44.791966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表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t/a）
储罐废气	颗粒物	897	8.97	设施故障	0	896	1 次/a	4h	0.027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各储罐均采取的布袋除尘措施，经过罐顶的呼吸口排放废气，通过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由于储罐属于间歇排放，且呼吸口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本项目以无组织的面源排放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估算，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25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通榆县看守所，在本项目东北侧 350m 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沿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利用运输罐车及全封闭运输车进行运输，主要沿 S207 进行运输本项目

利用运输罐车及全封闭运输车运输原料、产品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沿途的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S207 道路两边居民较少，选着 S207 路线较合理。在运输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噪声，产生的噪声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运输车在经过沿线村屯时应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规划运输时段，避让休息及交通高峰时段。经此处理后，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约 69.6t/a，设备清洗废水 1080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还田；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1）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16　废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³/a）	排放规律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 氨氮	300 150 180 30	87	300 150 180 30	69.6	间歇排放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还田
设备清洗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80	200	1080	间歇排放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属于有机肥，防渗旱厕容量 70m³，能满足 12 个月的存储能力。一年施肥期在四月-五月，项目位于农村，通过罐车运送至农田。从这方面来分析可行性。沉淀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上清液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排放要求，可用于厂区降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运输车辆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搅拌站噪声强度一般在 85～90dB(A)之间。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总}=10\cdot Lg\sum_{i=1}^{n}10^{L_i/10}$$

式中：L 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L_{r_0}-20\cdot Lg(r/r_0)-\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预测参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水泥基座等措施，提升机、搅拌器等位于封闭设备内，在本次预测中，综合考虑，ΔL 为 20dB（A）。本项目噪声源衰减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衰减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距离各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商品混凝土拌合区	传送带、搅拌机、提升机、引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水泥基座，可降噪 20 dB(A)	65-70	74.7	东	20	48.7
					南	50	40.7
					西	21	48.3
					北	48	41.1
水泥稳定土拌合区	传送带、搅拌机、提升机、引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水泥基座，可降噪 20 dB(A)	65-70	74.7	东	22	47.9
					南	50	40.7
					西	26	46.4
					北	48	41.1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声源位置	预测点位	现状值 dB(A)		噪声叠加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商品混凝土拌合区	厂界东侧 1m 处	51.0	41.6	48.7	0	55	45
	厂界南侧 1m 处	47.7	41.3	40.7	0	55	45
	厂界西侧 1m 处	47.9	40.4	48.3	0	55	45
	厂界北侧 1m 处	50.8	42.2	41.1	0	55	45
水泥稳定土拌合区	厂界东侧 1m 处	49.8	42.0	47.9	0	55	45
	厂界南侧 1m 处	48.4	41.1	40.7	0	55	45
	厂界西侧 1m 处	47.6	40.4	46.4	0	55	45
	厂界北侧 1m 处	50.3	42.4	41.1	0	55	4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本项目边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1.45	一般固废	暂存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5		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9.36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产品	0.05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合计（约）		35.86	--	--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成分与产品成份相同，在沉淀池中不会结块，回用可行。

5、生态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其中混凝土搅拌站工作时间为每年 7 个月（5 月-11 月）、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工作时间为每年 5 个月（6 月-10 月），工作期为 2 年。本项目项目的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最大程度地避免水土流失。在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将裸露土地进行硬化，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的拌合站等生产

设施应及时运出场地；拆除的水泥地面等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建设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对场地进行清理后采用施工前剥离的表土对全部场地进行恢复表土层，以恢复原生土地利用类型。随着生态恢复的进行，工程对占地范围内的生态影响将逐步消失，受损的生态环境将得以恢复在对所排放的各项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储罐粉尘呼吸口排放高度达到15m，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实际其呼吸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面源进行监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废气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储罐粉尘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15m）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
	搅拌机	布袋除尘系统、雾化喷头除尘	

	堆场、转运、卸载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	求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以及对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8、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DA002/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3/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4/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5/粉煤灰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6/粉煤灰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7/粉煤灰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8/粉煤灰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09/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10/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DA011/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15m）	
	搅拌机	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雾化喷头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溶解性	经沉淀池沉淀	

		总固体	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以及对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 （3）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3.397t/a		3.39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5t/a		1.4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9.36t/a		29.36t/a	
	沉淀池沉渣				5t/a		5t/a	
	不合格产品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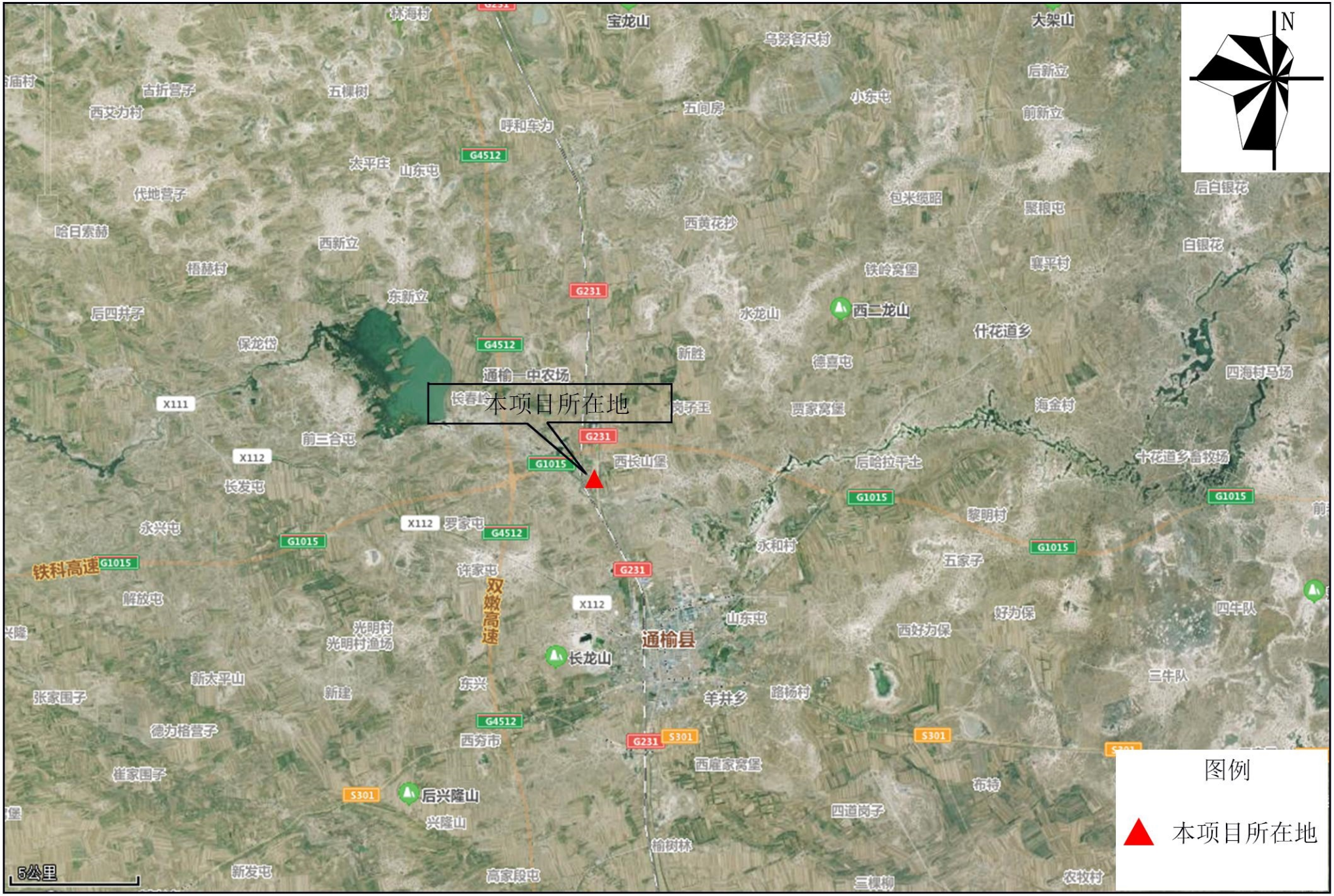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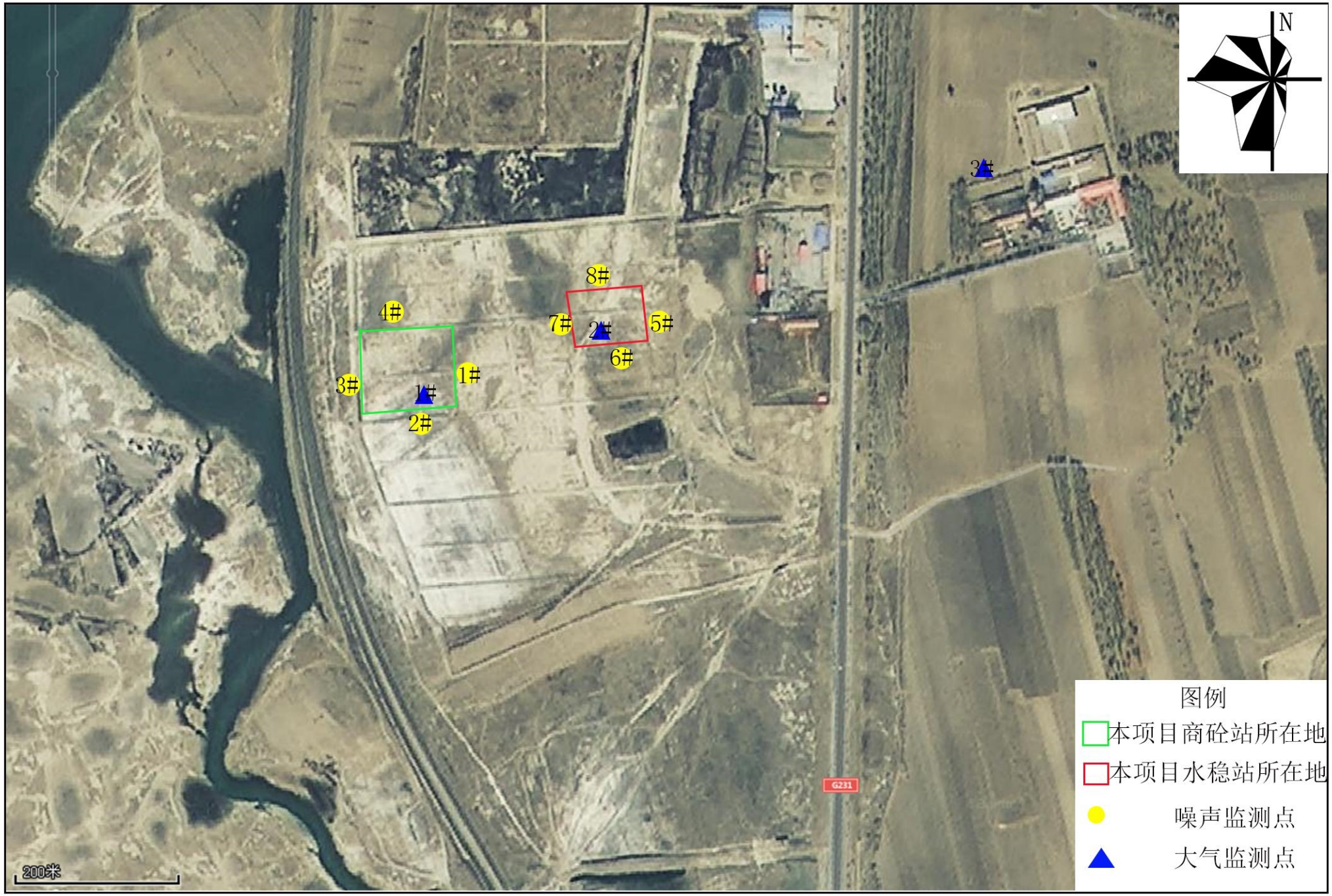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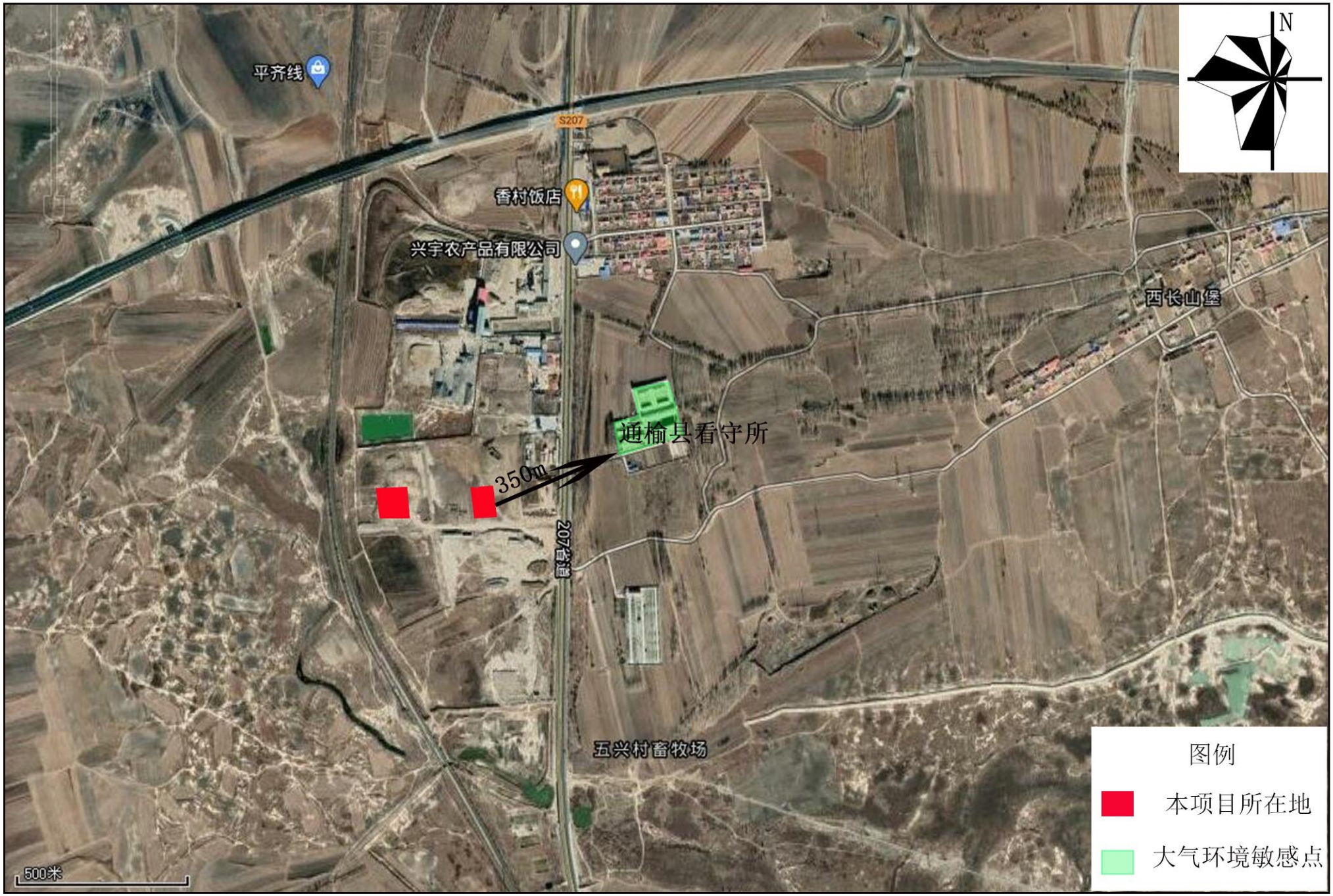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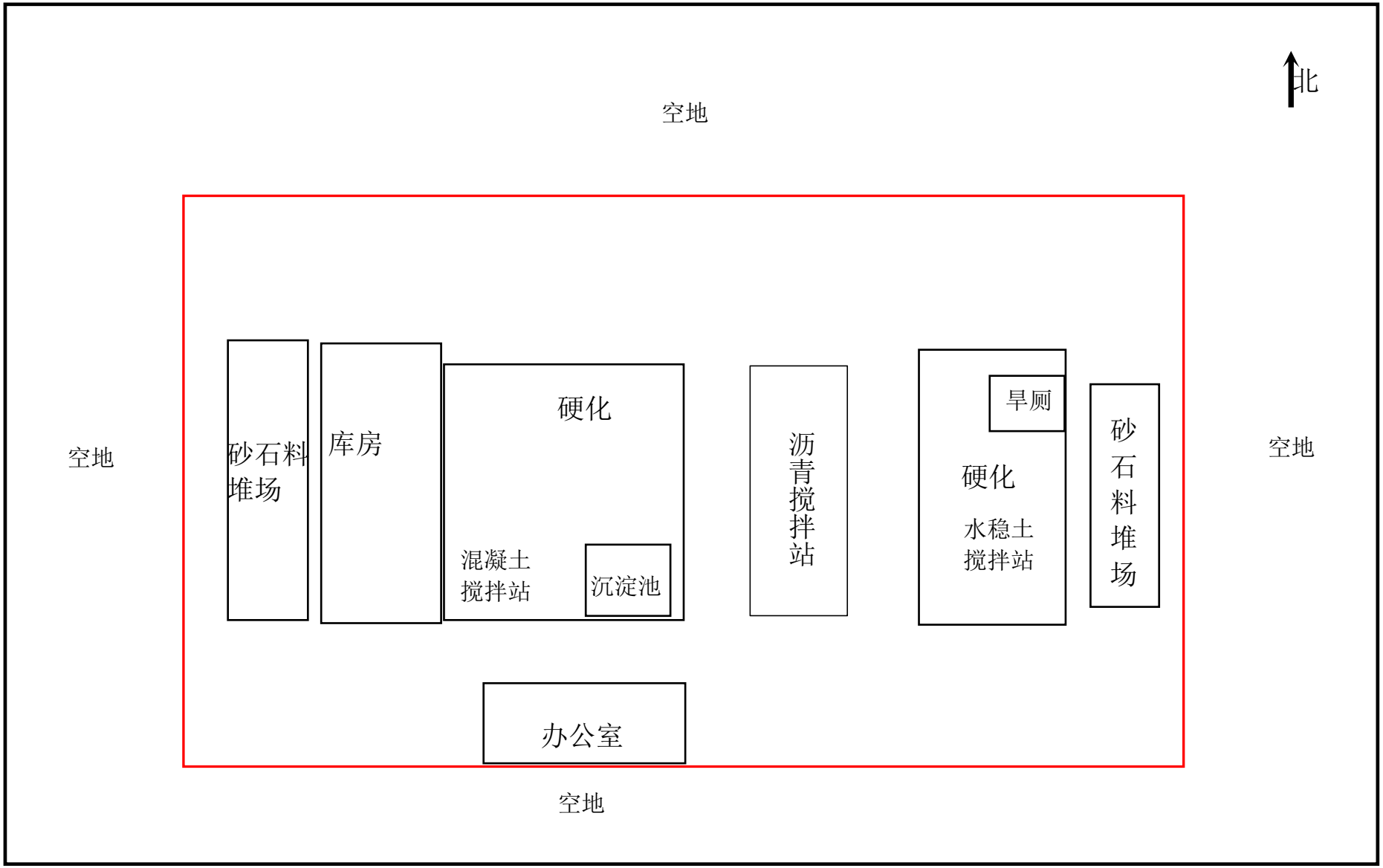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水稳站东侧

商混站及水稳站南侧

商混站西侧

商混站及水稳站北侧

商混站东侧、水稳站西侧的沥青站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情况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17LR468Y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跃成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40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制造；混凝土生产、运输、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大桥北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27 日

http://jl.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用 地 证 明

吉林省众邦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在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欲建设沥青站、混凝土搅拌站、水稳站临时用地，用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风电大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界限：东至长白公路，西至平齐铁路线，北至井队仓库，南侧为空地，总用地面积 18850 平方米，其中：沥青站 5000 平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10000 平方米，水稳站 3550 平方米。此占地性质为其他草地、盐碱地，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要求，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页数	密级
			629	

收据

年 月 日

人民币 贰拾万圆整 ¥200000.元

上款系 收王文文土地流转费

单位：胡家店村

批准人

收款人：徐九

宁夏盐池县开通镇胡家店村村民委员会 2209241005545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页数	期限

土地承包合同

总发包方亦称甲方：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民委员会

总承包方亦称乙方：（自然人）王庆文

合同说明：2004 年 5 月 8 日通榆县七井子乡人民政府与张守臣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该土地位置在长白路西、平齐铁路东、井队仓库南 700 米，土地面积为 386,723.9 平方米，承包期限 70 年至 2075 年 5 月 7 日止。张守臣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将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井、上电等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包给张利峰，2019 年 6 月 19 日张利峰又将该宗土地以 400 万元价格转包给乙方王庆文，现认定张利峰与王庆文签订的该土地承包合同有效。

2010 年 12 月 2 日胡家店村委会将靠近当时张守臣承包的土地南侧的土地，（西：长白公路返 220 米，南：大桥北大坎，北：返 280 米至北大坎），以壹拾万元的价格承包给冯树森，期限 50 年至 2060 年 12 月 2 日止，面积是 56000 平方米，2019 年冯树森以 1404900 元的价格将该宗土地转包给王庆文，现认定冯树森与王庆文签订的承包合同有效。

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王庆文再向胡家店村委会缴纳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该宗土地总的流转费用，以上土地在今后变为工业、商业或其它用地，胡家店村委会不再进行干预，转为建设用地时该村不再收取流转费用，如遇国家占地时所有补偿款包括集体应该提留的部分都归乙方所有，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手续，如这两块土地的专项资金打入村委会账户时（如流转款提留部分等）都归乙方所有，甲

方当日内无偿转入乙方账户，如有违约，赔偿王庆文承包此土地的所付费用的双倍金额即 5.604.900.00 元*2 倍=11.209.800.00 元人民币。

以上条款内容均与胡家店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协商而成，并上报通榆县开通镇政府，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赔偿款及由此带来的次生经济责任。

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后备六步工作法）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此复印件由胡家店村村委会提供

提供人：杨学龙

632

台　账

（　　村字　　号）

第一步	提议人员： 杨学龙	
党支部提议	提议内容： 经胡家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全体党员及班子成员关于北大桥北侧到礼泥管以南、世白路以西（扣除铁路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废弃地。这两块地分别于2004年5月8日经七井子乡人民政府和胡家店村发包给张首年38672平方米，承包期70年，2010年12月1日经胡家店村发包给冯权村深56000平方米，承包期50年现这两块地原承包人流转给吉鹤村酒坯庆文，村集体收取流转手续费20万。	
	支部初步意见： 2019年7月30日	
第二步	参加人数：	
村三委联席会议商议	商议结果：	
	两委成员	同意人员签字： 孙凯 杨学龙 张艳玲 2019年7月30日
		不同意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委会	签字： 李林 2019年7月30日

（第一联）沿虚线裁下报『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提供人：杨学志

第三步	参加会议人员：
党员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党员本人签字： 杨士亮 杨学志 徐学礼 杨学林 王玉志 刘艳玲 2019年7月30日 不同意党员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步	公告时间： 2019.7.30 — 2019.8.2
议案公告	公告内容：经胡家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全体党员及班子成员关于北大桥北侧到北地管以南，北台路以西（扣除铁路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废弃地。这两块地分别于2004年5月8日经七开子乡人民政府和胡家店村发包给张首臣386723平方米，承包期70年，2010年12月2日经胡家店村发包给冯权村深56000平方米，承包期50年。现这两块地原承包人流转给吉海乡村酒业王庆文，村民委员会收取流转手续费20万。 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盖章）

（第一联）沿虚线裁下报『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提供人：杨学东

64

第五步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决议内容：经胡家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全体党员及干部群众成员关于永大桥北侧到水泥管以南、北向路以西（扣除已建路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废弃地。这两块地于2004年5月8日经七井子乡人民政府和胡家店村发包给张首臣386723平方米，承包期70年，2010年12月2日经胡家店村发包给李海涛56000平方米，承包期50年。现这两块地原承包人流转给吉林省村沟土地专业合作社，村集体收取流转手续费203。
	同意人员本人签字： 杨大鹏 李福 赵士全 范永彬 贾喜才 张力海 王玉杰
	不同意人员本人签字：
	弃权人员本人签字：
	决议情况：村民代表人数总人数：9人；参会村民代表人数7人（其中：同意：7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是否通过 是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李林、赵文、 参会乡镇干部（签字）：、 2019年8月3日

（第一联）沿虚线裁下报『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胡家店村村民委员会 221026545

物证

第六步	公布时间：2019.8.3 ——— 2019.8.8
结果公布	公布内容：经胡家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全体党员及班子成员关于北大桥北侧到北泥管以南、北自路以西（扣除铁路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废弃地。这两块地分别于2004年5月8日经七井子乡人民政府和胡家店村发包给张首臣38623平方米，承包期70年，2010年12月2日经胡家店村发包给李树海56000平方米，承包期50年。现这两块地原承包人流转给吉林省鸿村酒业王庆文，村集体收取流转手续费2万。 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盖章）

（第一联）沿虚线裁下报『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白环责改字[2021]TY003号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大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17LR468Y

法定代表人: 彭跃成

电话: 15944649788

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商砼站建设，2020年12月初建设完成。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的行为已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对违法情节一般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1.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8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1]TY003号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大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MA17LR468Y

法定代表人：彭跃成

电话：15944649788

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商砼站建设，2020年12月初建设完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的行为已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8日已下达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1]TY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

行)》第三项第一条违法情形细化标准（2）对违法情节一般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元整（¥386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吉林省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至当地分局换取《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缴银行：白城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户名：其他待结算财政款项户

账号：22066603615624103500900000 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白环罚告字[2021]TY003号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商砼站建设，2020年12月初建设完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的行为已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第三项第一条违法情形细化标准（2）对违法情节一般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元整（¥38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薛宏磊　　电　　话：0436-4240174

执法人员：薛宏磊　　执法证号：吉G04230005

执法人员：王达　　执法证号：吉G04230020

地 址：吉林省通榆县开发区敬业路与生态大街交汇处

邮编：137200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8日

通榆农村商业银行
TO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客户回单

机构代码：077050201

2021年03月01日

流 水 号：07488993

【交易信息】

交易名称：对公跨行汇兑

交易代码：681107

委托日期：20210301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账号：07705020110152000016376

支付交易序号：53279382

付款账户名称：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22066603615624103500900001

收款人名称：其他待结算财政款项户

交易金额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交易金额小写：￥3,860.00

附言：罚款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名称：韩春玲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220802198202142124

联系方式：13894609998

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业务专用章
QJBKP9W7B11.8

核心流水号：07488993

柜面流水号：43022021030111219375 5

授权员1：

授权员2：

授权员3：

操作员：

页 共1 页一

打印时间 15:54:44

CMA 16071205026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HC210413B

项目名称：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		
采样（检测）日期	2021.02.01-2021.02.07	采样（检测）人员	李海龙、曹慧鑫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1.02.02-2021.02.09	实验室检验人员	张艳红、宋金悦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HC210413B-A	TSP
2	噪声	--	--	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1.02.01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1.5m/s	大气压：98.7kPa 风向：西北风
2021.02.02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3.4m/s	大气压：99.2kPa 风向：西南风
2021.02.03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3.1m/s	大气压：99.4kPa 风向：西风
2021.02.04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1.3m/s	大气压：98.5kPa 风向：东北风
2021.02.05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3.5m/s	大气压：99.1kPa 风向：西风
2021.02.06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1.4m/s	大气压：98.4kPa 风向：东南风
2021.02.07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1.7m/s	大气压：99.0kPa 风向：西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TSP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JLZX/YQ-050-2019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商砼站）项目所在地	2021.02.01	日均值	TSP	0.109
	2021.02.02	日均值		0.118
	2021.02.03	日均值		0.108
	2021.02.04	日均值		0.116
	2021.02.05	日均值		0.122
	2021.02.06	日均值		0.110
	2021.02.07	日均值		0.115
（水稳站）项目所在地	2021.02.01	日均值	TSP	0.112
	2021.02.02	日均值		0.109
	2021.02.03	日均值		0.107
	2021.02.04	日均值		0.113
	2021.02.05	日均值		0.110
	2021.02.06	日均值		0.106
	2021.02.07	日均值		0.111
（水稳站）项目下风向520m	2021.02.01	日均值	TSP	0.108
	2021.02.02	日均值		0.107
	2021.02.03	日均值		0.115
	2021.02.04	日均值		0.103
	2021.02.05	日均值		0.109
	2021.02.06	日均值		0.111
	2021.02.07	日均值		0.106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商砼站）东侧厂界外 1#	2021.02.01	噪声	51.0	41.6
（商砼站）南侧厂界外 2#			47.7	41.3
（商砼站）西侧厂界外 3#			47.9	40.4
（商砼站）北侧厂界外 4#			50.8	42.2
（水稳站）东侧厂界外 1#			49.8	42.0
（水稳站）南侧厂界外 2#			48.4	41.1
（水稳站）西侧厂界外 3#			47.6	40.4
（水稳站）北侧厂界外 4#			50.3	42.4

（以下空白）

编写人：李国瑞　　审核人：孙影　　签发人：郑林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9 日

附图

附图1 （商砼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采样

附图2 （水稳站）项目西侧厂界外噪声检测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专家组长： 刘[illegible]

日期： 2021.8.2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委托专家对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地理坐标为：123 度 2 分 51.183 秒，44 度 52 分 9.885 秒，本项目分为商品混凝土拌合区，水泥稳定土拌和区。商品混凝土拌合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沥青拌和区，北侧为空地；水泥稳定土拌和区东侧为沥青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5万m^3、水泥稳定土18万t。

①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生产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其中储罐粉尘为

②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生产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其中储罐粉尘为有组织粉尘，其余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

储罐粉尘经储罐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以 10000m3/h 计，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储罐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经过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出气口（储罐高 15m）排放。搅拌机粉尘在生产过程搅拌机加工部位在封闭的空间内，且通过雾化喷头除尘，喷头设置在搅拌机附近固定。卸载、堆场粉尘砂石卸载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前，先提前把固定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设置围挡，原料上方利用防尘网进行遮盖，防尘网高度根据原料堆放高度而定。本项目储罐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

③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搅拌站、运输车辆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水泥基座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人工破碎回用于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2、细化周围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调查内容、结合厂区环境现状调查，依据我国相关的政策、法规进一步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3、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工程目前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需要进行的整改措施，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说明项目运行时段，补充占地结束后生态恢复措施。

4、完善职工生活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方案的可行性。

5、说明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及具体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6、核实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是否涉及冲洗用水，若有相应核算冲洗废水源强；细化原料运输、卸料及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防尘措

施；细化除尘设施设置，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7、完善原料贮存场地及环保措施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有无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8、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9、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2021 年 5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　工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工程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2、细化周围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调查内容、结合厂区环境现状调查，依据我国相关的政策、法规进一步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3、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施工期挖填土石方平衡，分析废弃土石方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可行性； 4、完善职工生活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方案的可行性； 5、说明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及具体设置地点、内部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6、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不设大气污染防护距离的合理性，复核物料平衡；

7、完善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及沿途环境敏感点调查，明确运输路线选择的合理性；

8、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9、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1年5月3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拌合站，为临时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临时用地要求。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能够满足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三、修改完善建议 1、项目为临时工程，说明项目运行时段，补充占地结束后生态恢复措施。 2、核实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是否涉及冲洗用水，若有相应核算冲洗废水源强。 3、细化原料运输、卸料及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防尘措施；细化除尘设施设置。 4、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1年5月3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政业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有无土壤污染途径，充实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3、细化项目物料堆场污染治理措施，补充围挡建设高度等内容。
4、细化搅拌粉尘污染治理措施，核实搅拌设备是否配备有除尘装置。
5、分析沉淀池泥渣处置方式的可行性，建议综合利用；分析不合格产品回用的可能性。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刘显臣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原）	高工	刘显臣
2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王晓东
3	顾斌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高工	顾斌

关于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 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伟华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试验；环境监测（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1021460307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5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秦丽梅

证件号码：4503231985101815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2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证明编号 2021052001991042686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秦丽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8	个人编号	3020221887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0-05-01	202104	132
失业保险	2010-05-01	202104	132

领待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www.ccshbx.org.cn）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1-05-20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参保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签订地点：长春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定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的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大桥北

法定代表人：彭跃成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CBD-B 区 10 栋 8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春光

项目联系人：代海燕

电　　话：17790051275　　手　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通榆县建兴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1) 提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自然情况简介、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相关科室及应用仪器的详细情况，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征求意见的答复文件等材料；

(2) 提供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有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为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必要的现场踏查条件

(2) 为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日内开始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 。

2.本合同金额构成为： 环评报告的编制费用、监测费、专家费 。

3.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分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于合同签订 7 日内付清合同款项，即 RMB：元整；

(2) 甲方于本项目完成后付清合同款项，即 RMB：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帐号：3599 0188 0000 445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和经营信息）： 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和经营信息）： 无 。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不可抗力 。

2.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执行。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会或函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开展环评联系工作、办理费用及组织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报告审批工作；

2. 提供开展环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